

107 年鳳林鎮公所社會課-社會福利簡介須知 【供參】

聯絡電話:03-8762771 轉 196

申請業務	項次	申請〔服務〕項目	應備書表、證件	備註
社會福利	1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p>所需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辦理:醫生證明一份及一寸照片 3 張、本人及代辦人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以戶口名簿取代)、印章、身障手冊/證明。 2. 屆期換證:一寸照片 3 張、本人及代辦人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以戶口名簿取代)、印章、身障手冊/證明。 3. 遺失或破損換證:一寸照片 2 張身分證及印章(遺失需填切結書;破損換證需繳回舊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領有永久有效期限註記者，104 年 7 月起至 108 年間會陸續通知換證。
社會福利	2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申請	<p>※身心障礙者本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身障者行照及駕照 3. 身障者身分證及印章。 4. 如委託他人代辦應檢具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p>※身心障礙者之家屬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身障者身分證及印章 3. 如委託他人代辦應檢具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4. 同一戶籍家屬之行照及駕照 5. 同一戶籍家屬之身分證及印章 6. 同一戶籍戶口名簿。 	<p>舊證(綠色)手冊： 由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家屬申請者，<u>行照及駕照須為同一人，須同址同戶。</u></p> <p>新證(粉紅色)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評估符合行動不便申請資格 2. 行照及駕照不需為同一人，並允許同址分戶，惟需同一戶籍。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p>低收、中低收、一般戶補助金額不一，總計有 15 大項 172 細項</p> <p>另有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計電動拍痰器等 16 項</p>	<p>※有的項目需先經評估(可到縣政府委託之輔具中心電話 8237331 洽申, 評估免付費, 採預約制)</p> <p>※申請輔具補助需先行至公所提出申請，經縣政府核定通知後購買輔具始予補助，未經核定自行購買者，不予補助。</p>
	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者本人私章、身分證，14 歲以下得附戶口名簿 2、受託人身分證、私章 	<p>※申請人需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有效期內)並需符合下列全部要件，最近 1 年</p>

		<p>3、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驗畢發還</p> <p>4、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以申請當月起算最近6個月以上)</p> <p>5、其他佐證資料(如戶內滿16歲高中生以上學生請附學生證蓋有就讀學期註冊章影本、優存證明、退休人員半年俸存摺內頁影本或通知等)</p> <p>備註：全家應計人口 計列申請人(身心障礙者本人)直系血親上、下一代(即父母及所有子女)及配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如孫子女、同戶籍無工作能力旁系血親(如兄弟姊妹)、另計列所得申報扶養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未在監、受公費安置、托育養護者、未領取老農漁津貼、國民年金基本保證年金等：</p> <p>二.(輕度補助3,628元)中度(含)以上核補4,872元)</p>
5	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火車票兌領	<p>1. 本人申請：本人身分證、印章及火車票根。</p> <p>2. 代理申請：本人與代理人雙方身分證、印章及火車票根。</p> <p>3. 團體票申請需檢附團體票證明(影本即可)</p> <p>4. 領有身障手冊(證明)者，票根要註記【愛心】字樣</p> <p>5. 年滿65歲者，票根要註記【敬老】字樣。</p>	<p>一、年滿65歲或身心障礙者。</p> <p>二、每人每月上限600元。</p> <p>三、北至和平、南至富里站。</p> <p>四、當年10、11、12月車票限於隔年1月10日以前兌換完成。</p>
6	領有低收、中低收、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身心障礙者申請【租屋補助】	<p>1、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2、身分證明、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謄本及所得、財產證明(由公所提供)。</p> <p>3、有效期限內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4、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房屋證明(建物登記謄本、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擇一、房屋稅單。</p> <p>5、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近6個月)影本。</p> <p>6、申請人、受託人私章。</p>	<p>一、補助對象： 身心障礙者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分無自用住宅而租賃合法房屋居住。</p> <p>二、核符補助： (以人口數、坪數核定補助)</p> <p>單身家庭： 按月每坪補助200元最高補7坪</p> <p>二口家庭： 按月每坪補助200元最高補12坪</p> <p>三口以上家庭： 按月每坪補助200元最高補17坪</p>
7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p>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本人身分證影本、私章。</p> <p>2、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從申請當月起算近6個月)影本。</p> <p>3、受託人身分證、私章。</p>	<p>一、補助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於養護機構安置者申請養護補助者。</p> <p>※核符由縣政府直接將補助款撥款至托育養護機構。</p>

4、如應計人口領有月退休金、退撫月退請附領半年俸資料
如同戶內有16歲以上在學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8

馬上關懷
急難救助

※死亡：

1.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所得資料清單
3. 全戶財產資料清單
4. 申請人印章
5. 喪葬費用收據
6. 喪葬費用明細
7.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8. 死亡者勞保投保清單
9.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0. 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

※失蹤：

1.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所得資料清單
3. 全戶財產資料清單
4. 申請人印章
5. 失蹤證明
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7. 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

※罹患重傷病：

1.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所得資料清單
3. 全戶財產資料清單
4. 申請人印章
5. 大醫院診斷證明書
6. 醫療收據
7. 勞保投保清單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9. 高中職以上學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一)生計者最近3個月內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含更生人)，生活陷困：

1.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所得資料清單
3. 全戶財產資料清單
4. 申請人印章
5. 出監證明
6. 就業登記表及求職卡
7. 勞保投保清單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9. 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

(二)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最近3個月內因遭無薪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不完全就業：

1.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所得資料清單
3. 全戶財產資料清單
4. 申請人印章
5. 遭無薪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證明
6. 勞保投保清單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8. 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

生證影本。

※失業：

(一)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最近3個月內非自願性失業，致生活陷困：

1.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所得資料清單
3. 全戶財產資料清單
4. 申請人印章
5.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6. 就業登記表及求職卡
7. 勞保投保清單
8.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9. 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

(二)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最近3個月內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1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生活陷困：

1.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所得資料清單
3. 全戶財產資料清單
4. 申請人印章
5. 大醫院診斷證明書
6. 勞保投保清單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8. 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

9

縣急難救助

申請要件：

設籍花蓮縣縣民，並有下列需求：

-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

申請資料：

- 一、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謄本。
- 二、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
- 三、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村里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學生證、在監證明、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

		<p>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p> <p>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p> <p>5、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申請人因故無法提供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明文件者，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或訪查表時敘明情形。</p>	<p>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等。) 四、依實際需要請申請人提供或由受理單位向稅捐機關申請財稅資料。</p>
10	棺木(骨灰罈)代金補助	<p>申請要件:設籍鳳林鎮鎮民近貧及低收. 中低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含除戶謄本) 2. 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或全戶戶籍謄本 3. 死亡證明書正本 4. 棺木. 骨灰罈收據正本 5. 清寒證明書或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6. 存簿封面影本 7. 其他: 訃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棺木代金 7000 元. 或骨灰罈代金 5000 元二擇一 2. 事實發生日起至出殯日後 7 日內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